

—「累犯」違憲？—

未來面對酒駕、虐兒案件層出不窮怎麼辦？

大法官會議宣告累犯加重本刑的規定一部分違憲，面對酒駕、虐兒案件層見迭出，累犯的修正，應制定更嚴整細緻的規定，並結合法官量刑習慣的調整，才不致對〈刑法〉威嚇性造成影響。

由於現行〈刑法〉規定累犯應加重其刑，有法官和受刑人認為有違憲之虞，聲請釋憲。今（108）年 2 月 22 日大法官會議公布第 775 號解釋，宣告〈刑法〉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加重本刑的規定一部分違憲，要求兩年內修正；同法第 48 條則是全部違憲立即失效，與該條相應的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〈刑法〉第 48 條應更定其刑者…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」應即併同失效。毋寧是一個重要的憲法解釋。

累犯規定在對出獄後未懊悔者施以加重，以補前此不足的教化功能

〈刑法〉第 47 條規定，只要受徒刑宣告並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在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的，就是目前的累犯，最高可以加重其刑到 1/2。本條在〈刑法〉制定初始即已存在，之所以會保留下來，最主要原因是刑事政策上，要反映已經執行完的刑罰無法達到教化功能，簡單地說，希望透過刑罰的執行，可以讓犯罪者得到一定的教訓，而不再犯罪；但如果出獄後仍然沒有改善，代表前已執行完的刑罰教化功能不足，此時就必須讓他們受到更重的處罰，以補足前不足的教化功能。

概予加重，會有失累犯精神，亦非刑事政策之所宜

然而，卻也有立法委員表示，大法官的解釋讓民眾無法接受。累犯確實在司法實務上有其矛盾和衝突之處，實務上累犯的情狀層出不窮，不以前後犯相同罪名為要件。例如，甲曾經因為犯竊盜罪執行完畢，但在出獄 1 個月後又因為公共危險罪被起訴，由於累犯規定不分犯罪的異同及性質，機械式的同等處罰，因此即便甲前後罪行為不一致或不具相似性，也算是累犯，使甲負此加重刑罰，此為舊法累犯的特色。其實，累犯刑責應視行為人的惡性及犯行之再發性如何而定，早在《民國 7 年刑法第 2 次修正案》，即將累犯分為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兩種。此次因應大法官解釋的修法，允宜將累犯定義更細緻化，就案件類型分門別類，制定更嚴整的累犯規定；像是酒駕、虐兒、性侵、販毒等，這些社會危險性增升，行為人刑罰反應力薄弱者，就應該加重刑責，用特別累犯制裁，才能有效遏止類案再生，但若不予區辨劃清，概予加重，不獨有失累犯的精神，恐亦非刑事政策之所宜。

累犯改革，應制定更嚴整細緻的規定，並準酌以下問題

檢視累犯的改革，還有以下的問題殊值注意：首先是加重的評價對象究竟是針對前案、抑或後案？如果加重的目的是為處理「前案」刑罰的不足，那就變成是對已經評價完的舊案再度評價，而形成重複評價，這與「一行為（事）不二罰」的法理悖反。如果是針對「後行為」進行加重評價，則由於後行為本該與前行為分開評價，若加進來就可能違反〈刑法〉上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。第二，就是「累犯」加重規定的不平等。在累犯的認定上，由於目前規定的累犯，係指在前面的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犯其他罪的狀況，因此如果行為人是在「假釋中」被緝獲，就不算是累犯，這和人民的法感情是相違背的，且確實違反了平等原則。此外，由於累犯必須要「執行完畢」才開始計算，這也導致實務上出現犯人脫逃未被執行就不該當累犯，反而是遵法受罰會變成累犯的弔詭狀況。第三，針對「執行完畢」此一要件，聲請的法官認為違反「明確性」原則。這是因為究竟什麼時候「執行完畢」會受監所累進處遇規定的影響，而累進處遇涉及受刑人的在監表現、評分等，受刑人並無法在一開始就「確實知道」自己會在什麼時候出獄，致本條的適用變得不確定，而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。更且，〈刑法〉第 57 條要求法官將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、品行等納入科刑的參考。而犯罪行為人的前科紀錄就是「品行」的一環，如此將出現犯罪行為人的「前罪」在「新案」中被重複評價，與一件事只能評價一次的〈刑法〉理論相悖。

以保安處分手段對酒駕、虐兒 等拘禁治療，行社會防衛之實

近來酒駕、虐兒等社會案件層出不窮，累犯的修正，會不會對〈刑法〉威嚇性造成影響，是社會大眾最關心的議題。然而，國人也委實不必過慮，臺灣〈刑法〉繼受德國前刑法典內亦有累犯規定，其目的是禁止法官對於再次犯罪之人科以罰金刑，明定累犯需科處 6 月以上自由刑，該規定被批評是一種「預先懲罰」概念，於 1986 年被修法廢除，然而對於各種危險的「習慣犯」，因具高危險再犯可能性，該國仍留有相應措施，以保安監禁方式予以拘禁治療，一方面仍可有效進行社會防衛，在法理上亦不至於違反罪責原則，可供我國修法參考。

累犯修調，應結合法官 量刑習慣的調整

最後，目前〈刑法〉各罪的量刑空間其實很廣，而實務上法官量刑習慣也多是從低度刑量起，即便構成累犯，實務上大多加一、二個月，刑度差異上，並未如一般民眾想像中的大。在累犯一律加重被宣告違憲後，或許可從改善法官「量刑行情」上著手，對重大犯罪、酒駕、虐童及冥頑者等從中、重度量刑，相信就算累犯被修正，德行的惡與〈刑法〉的罪，還是能達到客觀適宜的評價與判斷。各級法院法官在審判時，必能作出兼顧「情理法」之判決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提醒你！也關心你！